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青大发规字（2020）14号

关于报送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工作组的通知

各相关职能部门、相关院（系）单位:

为加强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工作的持续推进，做好教育部“双一流”建设监测数据年度填报工作，形成青海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长效机制，根据《青海大学2016-2020年“双一流”建设周期总结工作部署会》要求，各相关职能部门、相关院（系）成立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工作组（相关单位见附件）。

要求各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安排1-2名人员专项对接“双一流”建设监测数据填报、周期总结和自评等工作，并保持相对固定。请各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发展规划处216室（联系人：高士武 15719758369）。

发展规划处

2020年8月31日

附件

成立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工作组的单位

参会单位			
1	校办	2	组织人事部
3	宣传部	4	外事办
5	发展规划处	6	一流学科办公室
7	计划财务处	8	研究生院
9	科技处	10	校团委
11	教务处	12	基建处
13	学生处	14	校友会
15	农科院	16	牧科院
17	农牧学院	18	生态环境工程学院
19	医学院	20	藏医学院
21	水利电力学院	22	附属医院
23	省部共建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		